

2023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 05 月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概况	1
(二) 单位收支情况	8
(三) 单位绩效目标	11
二、评价工作简述	12
(一) 基本情况	12
(二) 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3
三、评价结论	13
(一) 评分结果	13
(二) 总体评价结论	14
四、部门履职成效	14
(一) 执法攻坚，支撑环境质量改善	14
(二) 执法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	16
(三) 提升能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17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 执法效能仍需进一步提高	19
(二) 被动应对执法局面仍未扭转	19
(三) 执法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19

六、有关建议	19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1、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执法局”）是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关于明确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构规格的批复》（苏编办复〔2019〕124号）和《关于组建南京市环境执法局的通知》（宁编办发〔2019〕114号），市执法局由原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以下简称“市监察总队”）、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排管中心”）、南京市核与辐射监督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核辐射监管中心”）三支执法队伍整合而成。2020年12月市执法局挂牌。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编发〔2019〕16号）和《关于同意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宁编办复〔2021〕40号），市执法局以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组织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日常监督检查，依法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要职责是：

（1）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全市生态环境重点任务，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固废、噪声、机动车

等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

（3）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自然保护区、生态示范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4）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核技术、射线装置利用等电离辐射单位的监督检查。

（5）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6）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行政处罚复议和应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

（7）负责跨区域、跨流域和重大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参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8）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要求，我单位现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进行自评价。

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编发〔2019〕16 号）、中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环党组〔2022〕44 号）、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机构职责细化方案》（宁环执法〔2022〕5 号），市执法局内设机构共 4 个，职责分工明细如下：

表 1-1 市执法局职责明细表

内设机构	职责明细
办公室	1. 负责综合协调本单位各项行政事务，承担重要行政事务督查督办；组织协助本单位日常工作；负责拟定本单位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 2. 负责本单位文电工作；负责起草本单位综合性材料，并对重要文件、报告、讲话审核把关；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协调和会务工作；负责本单位局长办公会、局务会的组织协调和会务工作。 3. 负责本单位办公自动化、电子政务系统管理以及信息、宣传工作；牵头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 4. 负责本单位档案、印章、机要、保密管理工作。 5. 负责本单位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本单位日常考勤、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本单位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信息管理。 6. 负责本单位公务接待工作；负责统筹管理本单位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安全保卫、消防、环境卫生等后勤工作；负责本单位办公设备、用品采购与管理工作。 7. 负责编报、审核、汇总和实施本单位年度部门预决算；负责牵头本单位申报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以及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工作。 8. 负责牵头本单位政府采购（招投标）计划报批及日常管理，指导各支队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 9. 负责本单位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相关工作。 10. 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执法制式服装管理工作。 11. 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党总支日常事务，负责党总支委员会、民主生活会等会议的组织工作。 12. 负责牵头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作风建设工作；负责牵头本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13. 负责本单位群团、统战工作。 1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	职责明细
综合支队	-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指挥调度，拟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工业企业等污染源、建设项目“事中事后”、自然生态保护情况等监督检查。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各类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重大活动环境执法保障、重污染天气管控执法保障工作，部、省级开展的各类交叉执法检查等工作。 - 负责牵头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 - 负责牵头本单位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事项、交办信访问题办理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本单位执法装备管理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税复核工作。 -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执法监督支队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的处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听证、申请强制执行、案卷归档等工作。 - 负责全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 - 负责本单位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企业生态环境信用信息录入相关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查封、扣押、按日计罚、移送公安）的指导、审查工作。 - 配合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相关工作。 -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行政处罚复议和应诉相关工作。 -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相关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业务培训工作。 -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培训和执法证件管理工作。 - 负责牵头对派驻机构执法工作开展指导、稽查和考核工作。 -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直属支队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机动车排放、油气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等的监督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检测行为的监督工作。 - 负责涉移动源监测监控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涉移动源监测监控

内设机构	职责明细
直属支队	数据审核、分析和应用工作。 4.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工作。 5.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建筑施工工地噪声监督工作。 6.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核与辐射现场监督检查。 7.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网络标准化建设工作。 8.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核与辐射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9. 负责跨区域、跨流域和重大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10. 负责牵头本单位应急值守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参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单位人员情况

2023 年年初在编 74 人，年度内调出 2 人、退休 3 人、调入 0 人，在编共计增加 0 人、减少 5 人，年末在编 69 人。

2023 年年初退休 30 人，年度内 3 人正常退休，年末退休人员 33 人。

2023 年初编外辅助人员 59 人，年末实有 59 人。

3、单位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报表资产总额 2,235.6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2 市执法局 2023 年末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	108.43
预付账款	134.00
其他应收款	8.86
固定资产净值	1,784.43
无形资产净值	199.89
合计	2,235.61

(1) 固定资产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6,927.86 万元，

累计折旧 5,143.43 万元，净值 1,784.43 万元,2023 年 12 月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 1-3 市执法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	原值	年末累计折旧	年末净值
设备	1125	6,836.93	5,097.69	1,739.24
家具和用具	834	90.93	45.74	45.19
合计	1959	6,927.86	5,143.43	1,784.43

注：设备包括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

车辆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执法局执法车辆 17 台，账面原值共 479.24 万元，累计折旧共 319.10 万元，净值 160.1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4 市执法局 2023 年末车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越野车	越野车	2007-09-18	1	61.67	61.67	
越野车	轻型越野车	2010-01-20	1	30.90	30.90	
轿车	商务轿车	2012-12-06	1	23.28	23.28	
越野车	越野车	2012-12-06	1	20.88	20.88	
越野车	越野车	2012-12-06	1	20.88	20.88	
轿车	运动型乘用车	2013-11-07	1	19.98	19.98	
轿车	运动型乘用车	2013-11-07	1	19.98	19.98	
小型客车	别克商务车	2014-01-13	1	25.31	25.31	
越野车	多用途乘用车	2019-12-27	1	17.59	8.98	8.61
越野车	多用途乘用车	2019-12-27	1	17.59	8.98	8.61
厢式专用汽车	秒级多组分挥发性有机物及颗粒物高时空分辨监测车(含改装费 45 万)	2020-07-06	1	73.61	32.22	41.39
厢式专用汽车	PM2.5 在线来源解析质谱移动监测车（含改装费 30 万）	2020-07-08	1	54.45	23.83	30.62
小型客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2021-04-20	1	16.38	5.63	10.75
小型客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2021-04-20	1	16.38	5.63	10.75

类别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轿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	2022-03-28	1	17.98	4.12	13.86
大型客车	中型普通客车	2022-04-19	1	24.40	5.33	19.07
轿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	2023-05-06	1	17.98	1.50	16.48
合计			17	479.24	319.10	160.14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为信息数据，主要是系统应用软件，原值 721.30 万元，累计摊销 521.41 万元，净值 199.89 万元。

4、单位采购情况

市执法局 2023 年度采购货物及服务预算共计 984.03 万元，实际采购货物及服务共计 866.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06%。均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及政策法规要求的政府采购程序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表 1-5 市执法局 2023 年度采购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采购项目	本年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1	服务类	机动车遥感监测及黑烟车抓拍设备运维	80.00	61.00	76.25%
2	服务类	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精准执法辅助服务	95.00	85.34	89.83%
3	服务类	2023 年南京市移动执法系统使用运维保障	56.80	48.06	84.61%
4	货物类、服务类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第二阶段）	423.00	359.80	85.06%
5	服务类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非现场监管无人机应用服务	100.00	83.08	83.08%
6	服务类	新大楼物业费	227.79	227.79	100.00%
7	货物类	办公费	1.44	1.44	100.00%
合计			984.03	866.51	88.06%

注：办公费预算数按照实际支出数填列。

5、年度重点任务

（1）强化环境质量保障执法。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聚焦夏季臭氧污染和秋冬季颗粒物、氮氧化物污染，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特征污染因子监管执法。在水污染防治方面，聚焦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水源地，以及污水直排企业，加大涉水执法力度。在固危废污染防治方面，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2）强化环境安全保障执法。开展“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保设施设备检查。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等辐射环境安全执法检查。加强应急值守，强化应急执法，依法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3）强化重点任务推进落实。要认真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政府挂牌督办、省专项督查等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配合做好整改销号执法保障工作。要在 2022 年长江、太湖入河排污口整治的工作基础上，全面完成分类整治及区级验收，持续开展排污口巡查抽测，有效巩固整治成效。

（4）强化服务发展大局。要转变执法理念，用执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研究确定“首违不罚”及“无过错不罚”适用范围及实施条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将普法宣传融入执法行动，开展多种形式的企业普法培训。实施信用修复助企帮扶，指导企业进行自检与修复申请。

（二）单位收支情况

1、收支总体情况

（1）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我单位市级财政预算包括部门预算和环保专项资金，其中部门预算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23 年市执法局财政年初预算总额为 5,410.97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为 4,686.17 万元，环保专项资金预算为 724.80 万元；全年预算总额为 5,378.78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为 4,757.80 万元，环保专项资金预算为 620.98 万元。

2023 年市执法局实际支出总额为 5,378.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其中，部门预算支出为 4,757.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环保专项资金支出为 620.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2) 2023 年市执法局市级财政预算占比构成：部门基本支出 77.90%，部门项目支出 10.55%，环保专项资金 11.54%。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本年支出	预算执行率
一	部门预算	4,686.17	4,757.80	4,757.80	100.00%
(一)	基本支出	3,992.17	4,190.15	4,190.15	100.00%
1	人员经费	3,332.39	3,545.16	3,545.16	100.00%
2	公用经费	659.78	644.99	644.99	100.00%
(二)	项目支出	694.00	567.65	567.65	100.00%
1	2023 年项目	694.00	567.65	567.65	100.00%
二	环保专项资金	724.80	620.98	620.98	100.00%
合计		5,410.97	5,378.78	5,378.78	100.00%

2、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3,992.17 万元，全年预算数 4,190.15 万元，占总预算 5,378.78 万元的 77.90%，调增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补贴及公积金、绩效增加，实际支出 4,190.15 万元，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2023 年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694.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567.65 万元，占总预算 5,378.78 万元的 10.55%，调整

的主要原因是系统运维费及执法办案工作经费减少，实际支出 567.65 万元，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表 2-2 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支出	预算执行率
1、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323.12	248.36	248.36	100.00%
2、系统运维费	286.50	238.53	238.53	100.00%
3、新大楼办公家具设备等购置及部分设施改造	29.80	29.35	29.35	100.00%
4、内部审计、档案管理等委托业务费	53.00	51.41	51.41	100.00%
5、购置执法制服	1.58			
合计	694.00	567.65	567.65	100.00%

2023 年环保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 724.80 万元，全年预算数 620.98 万元，占总预算 5,378.78 万元的 11.54%，调整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招标启动较迟导致付款进度缓慢，实际支出 620.98 万元，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2023 年环保专项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表 2-3 环保专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支出	预算执行率
1、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精准执法辅助服务	95.00	85.34	85.34	100.00%
2、2023 年南京市移动执法系统使用运维保障	56.80	48.06	48.06	100.00%
3、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中心运维服务	50.00	44.70	44.70	100.00%
4、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第二阶段）	423.00	359.80	359.80	100.00%
5、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非现场监管无人机应用服务	100.00	83.08	83.08	100.00%
合计	724.80	620.98	620.98	100.00%

3、三公经费控制率

表 2-3 市执法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一)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72	52.22	-4.57%
其中：车辆购置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72	52.22	-4.57%
(二) 公务接待费	0.60	0.59	-1.67%
(三) 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55.32	52.81	-4.54%

4、预决算公开情况

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我单位年度预决算情况均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在官网统一公开。2023 年度预算及绩效目标已在官网公开发布，2023 年度决算目前尚未公开。

(三) 单位绩效目标

1、单位战略目标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保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下齐心、攻坚克难，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深化执法改革为契机，严格执法与优化服务并重，加快推进执法体系和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完成各项执法目标任务。

2、中长期发展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认真落实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改革的各项工作。以严格执法为着力点，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以大环保联合执法中心为平台，推进全市环保执法统一管理；以网格化

管理为切入点，推动环境执法全覆盖；以夯实环境执法基础为落脚点，建设适应生态环境保护新常态的环境执法体制机制，为改善全市环境质量，建设“强富美高”的新南京做出贡献。

依据《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规划》，为实现该保护计划的目标，努力做好相应的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工作。

3、2023 年度目标

一是严格执法、惩治违法，保障环境质量改善，守牢环境安全底线，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二是提升效能、争创一流，在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系统中突出“南京特色”，打造执法“南京品牌”。三是补齐短板、增强弱项，健全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四是强化作风、铸练尖兵，提高执法队伍“打硬仗”水平。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对 2023 年市执法局部门预算绩效进行自评价，掌握完成情况，评价目标制定合理性，利于推进预算执行进度，促进预算精确合理，与部门履职紧密结合，把握预算执行绩效，优化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评价对象：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

3、评价范围：2023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

4、评价方法：使用统计、对比、查看有关凭证、会议记录，运用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分等方法进行自评价。

5、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二）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设计指标体系、信息采集与核实等内容，进一步核实部门年度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结合单位职能、各部门职能、中长期战略目标、年度工作任务及预期绩效目标情况，构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对市执法局各部门展开数据采集与情况核实，进一步获取相关数据与重要信息。同时，针对设置的评价指标进行逐项核实。

（3）在汇总、分析前期评价情况的基础上，对绩效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评审结论，从履职绩效、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方面形成评价报告，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流程查看、资料查阅、数据采集、自我剖析等方式，对市执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89.80 分，等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分值如表 3-1 所示，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

表 3-1 市执法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8	7.5	93.75%
部门管理	26	22.3	85.77%
部门履职	40	35	87.50%
履职绩效	17	17	100.00%
可持续发展能力	9	8	88.89%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附件：加减分项	-	-	-
合计	100	89.8	89.80%

（二）总体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2023 年度市执法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在“十四五”新征程中迈好第一步，为全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执法保障。但同时也存在部分亟需改进之处，主要表现为：执法效能不高、被动应对执法问题、执法能力建设不能满足新形势的要求。

四、部门履职成效

（一）执法攻坚，支撑环境质量改善

1、强化全市一体化执法格局。建立全市执法工作月例会制度，定期召开派驻执法局长会议，集中分析研判当前工作形势，针对性部署重点执法任务。建立重点任务“统一指挥、专班运作”工作机制，统筹全市执法力量，深化重点领域执法攻坚。针对浦口区、高淳区大气污染防治薄弱问题，选派执法业务骨干全面参与浦口、高淳派驻执法局工作，持续开展工地、机动车、核与辐射、油气等专项执法帮扶，有效提升板块治污攻坚和环境执法水平。

2、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执法。2023 年，全市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春雷行动”、夏季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江北地区异味专项执法、入河排污口专项执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等各类专项执法行动 18 次，完成部、省执法帮扶交办处罚整改任务 400 余家次，先后对浦口区 4 家污水处理厂篡改、伪造干扰

自动监测数据窝案、栖霞区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信访交办件、高淳区祠神渡路旁断面氟化物超标问题、溧水区象鼻山水库污泥倾倒事件等一系列大案要案开展侦办，有力震慑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3、持续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推动出台《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南京市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与精准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南京特色“2+1+N+1”制度体系，基本形成智能预警、自动研判、办理反馈的“非现场监管+精准执法”闭环管理模式。建成以“三库”（事项库、模型库、流程库）“两程”（监管事项办理流程、违法事项处置流程）“一单”（非现场监管执法企业清单）为基本架构的非现场监管执法平台，梳理 76 条监管事项清单和 22 条涉嫌违法事项清单，实现“一张图”溯源分析、指挥调度。成立数据研判和技术审核专班，持续开展非现场监管执法应用。2023 年，通过网上巡查方式发现异常线索 760 件、交办 281 件，其中整改 258 件、立案 33 件，涉案金额 1166 万元。南京市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被中央改革办督察局列入调研案例，相关实践和成效被《中国环境报》头版头条报道。

4、有力开展移动源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尾气排放检测弄虚作假行为，2023 年，全市立案查处机动车检验环境违法行为 41 起，罚款金额 165.29 万元，两项指标分别位列全省第一、第二名。积极贯彻落实新省机动车条例，路检执法开出省内超标处罚第一单。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会同公安部门查处省内首例尾气检测仪内置作弊器案件，斩断一条研发、生产、销售作弊器团伙，会同交通部门开展全市尾气维修治理站全覆盖检查，暂停、注销

尾气治理资质维修企业 85 家，有力打击虚假维修治行为。实施油品储运销全链条监管，督促 149 座加油站完成油气三次回收装置技术更新改造并联网，推进加油站油气排放浓度削减在 10g/m³ 以下。优化完善“南京市机动车网络监管系统”数据筛查、识别功能，2023 年非现场发现问题线索数量较 2022 年提高 3 倍。

5、切实防范环境安全风险隐患。以市直管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为重点，兼顾“污染防治设施、核与辐射、危险废物”三大重点领域，持续开展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和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出台《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分级管理，强化对放射性同位素等重点单位执法检查。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协同，开展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执法，推进“综研联检”机制落地见效。

（二）执法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

1、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规范自由裁量，严格执行轻罚免罚，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通过优化执法方式、强化督导帮扶，采用提醒、协商、告知、建议、劝导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主动整改环境问题。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累计不予处罚案件 217 件，免予处罚金额 1677.65 万元，从轻处罚案件 257 件，涉及金额 1182.96 万元。

2、优化行政执法事后监管。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和案件应诉、非诉执行工作，2023 年市本级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102 份，组织案审会集体审议 24 次，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 7 次，听取陈述申辩 48 次，应诉案件保持“零败诉”。印发《关于进一步规

范全市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撤销时间，减轻企业因生态环境处罚问题造成的信用和评优领域的影响。实施信用修复主动帮扶，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同步送达《信用管理告知书》。编制《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 年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等执法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执法事项责任主体、执法内容，规范执法程序、裁量基准等。

3、做好重大活动项目保障。开展宁静护考工作，印发中高考、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重大考试期间噪声管控通告和工作方案，组织各板块有效落实禁噪管控保障措施。服务重大项目建设，持续做好“五拼五比晒五榜”相关工作，印发做好重大项目夜间施工服务保障的通知，对重大项目现场走访座谈，排查夜间施工堵点，全市夜间施工审批参与评价 1 万余单，全部为“满意”以上。规范施工噪声管控要求，根据市纪检组强化对夜间施工监管和做好群众反复投诉问题处置的监督意见，组织派驻局核查问题、分析原因和整改，就进一步规范夜间施工审批和严格执法监管印发通知要求。

4、开展助企“四送”服务。开展市区两级执法局长上讲台活动，上好普法宣讲“第一课”，全市 2200 余名企事业单位环保负责人参加。通过上门宣讲等方式开展执法普法培训，并开展合规指导。协调网络专线运营商，对机动车检验机构通讯专线进行提速降费，切实减轻企业经营负担。组织开展加油站、涉源单位专题培训授课，帮助企业针对性进行查漏补缺。

（三）提升能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1、推进执法装备建设。建成全省首个“自助式”执法装备库，实现执法装备管理一体化、规范化、流程化。组建“无人机战队”，配备废水快速检测仪、多参数气体检测仪、热成像无人机等执法设备 260 余件，为服务全市环境质量预警、污染溯源和精准执法夯实基础。

2、加强执法业务培训。印发《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培训计划》，开展全系统、多专业、多层次培训授课，先后开展核与辐射现场执法、污染源在线监控、无人机操作、公文写作、行政处罚工作实务等专题培训近千人次。开展全市执法队伍春季集训，组织三期全市执法骨干和新入职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成功举办全市执法技能竞赛。

3、突出实战比武练兵。统筹安排部省监督帮扶和异地执法派员工作，优先选派年轻同志参加执法练兵，增加实战经验。先后抽调市区两级 37 批次 120 余人次执法人员赴石家庄、宜昌、镇江、扬州等地参加大气强化监督帮扶、太湖安全度夏等异地交叉执法行动。积极参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和全省执法大比武活动，全省执法比武，南京代表队取得团体第二名、个人第四名优异成绩。全国执法大练兵，市执法局 1 名同志获全省个人第三名，被省厅推荐参评全国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

4、强化执法稽查考核。开展行政处罚案件评查，对各派出局案卷进行月评查和每年 2 次集中评查。出台《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考核办法》，建立健全执法稽查机制，对全市执法队伍执法规范、执法效能等情况开展执法稽查。加强案

件评查和稽查考核结果运用，与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挂钩，激励各单位提高执法水平。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执法效能仍需进一步提高

虽然我们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但废水偷排直排、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设施停运非法排污等恶性违法问题仍然时有发生。2023 年，全市执法机构标准执法问题发现率 28%，对标今年环保部大气监督帮扶在江苏检查 75%问题发现率，还有很大进步空间。全市各板块执法力度、强度和效能还存在不平衡现象。

（二）被动应对执法局面仍未扭转

2023 年全市执法力量围绕环保部大气监督帮扶检查、省内异地交叉执法检查、省厅第一专员办对南京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监察提交的问题，被动采取溯源排查、开展专项行动，日常执法监管基础工作不扎实。

（三）执法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当前企业环境违法行为隐蔽化信息化的特点愈发明显，部分执法人员在综合运用新法规新标准和科技信息手段，深挖线索、精准查处时显得力不从心。能够独立办理大案要案的执法能手相对偏少，且主要集中在市执法局本级，派驻执法局执法能手匮乏问题较为突出，特别是主城区几个派驻执法局，执法人员工业企业检查能力较为欠缺。生态保护、新化学物质、碳排放等新领域，全市执法还存在空白，没有案例。

六、有关建议

202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南京市执

法工作将根据市局党组的统一部署，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积极谋划新思路，履行新职责，展现新形象，体现新作为。

1、党建引领方面。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加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一体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以及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正规化建设水平，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2、执法支撑方面。把对环境质量的贡献率作为衡量执法效能的根本标准，与环境治理方略同向发力，紧抓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聚焦大案要案侦办，加强刑事司法衔接，与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签约“警环合作框架协议”，发挥严厉打击突出环境违法行为乘法效应。

3、服务发展方面。进一步强化“非现场”执法监管，开辟“线上”监管执法主战场，非现场能解决的问题一律不上门检查。推进包容审慎执法机制化，探索做好“事前释法、事中明法、事后帮扶”的行政执法上半篇文章和“查处一个案子、上一批项目、减少一份排放”的行政处罚后半篇文章。

4、队伍建设方面。借鉴湖州经验推进执法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夯实能力建设基础。持续开展全系统、多专业、多层次技能培训和执法练兵，全面提升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发挥特色领域执法工作室龙头效应，构建查办大案要案的专业团队，打造南京执法品牌。发挥案卷评查和执法稽查内部监督作用，推动提

升全市执法规范化、效能化再上新台阶。

附件：1.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05 月 24 日